

关于对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7 号

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里扬”）5%以上股东，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万里扬 1,200 万股股份，占万里扬总股本的 1.1765%，累计减持比例占万里扬总股本的 4.902%，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11 月 7 日，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万里扬 3,420 万股股份，占万里扬总股本的 3.353%，未按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 2 日内停止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2月23日